

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9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合作，整合本校研究設備與師生資源，建構學用合一的創業平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延攬中小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其創業與創新。
- 二、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中小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
- 三、輔導中小企業接受培育，並推動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
- 四、提供產業行銷管理之諮詢。
- 五、引進政府相關之產業輔導資源。
- 六、辦理策略聯盟、同業交流、異業交流等活動。
- 七、提供青年學子創業服務。
- 八、建構學用合一的創業平台與育成輔導。
- 九、其他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本中心為二級單位，行政組織設置於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下。
- 二、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應設置「創新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指導與監督創新育成中心之推行，負責進駐企業或廠商之評審、輔導與考核，諮委會成員為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職產長，並由職產長擔任召集人。
- 三、諮委會召集人得成立輔導專家群，由本校各系所教師擔任之，以專任或兼任形式提供廠商專業領域之諮詢、指導與經驗的服務。另得遴聘產業界人士，擔任顧問，聘期一年，得續聘之。
- 四、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並置職員一名，負責為廠商所需設備進行提供、維護、管理，並對本中心之收支及進駐廠商的各項合作經費核支。
- 五、視營運規模與績效得運用盈餘或自籌經費聘任執行長及專案經理數名，負責開辦技術管理課程；引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合作或諮詢；提供市場資訊、技術情報予進駐廠商；不定期舉辦產品說明會、招商說明會等業務。執行長及專案經理之差勤、考核及獎勵等事項另訂之。

第四條 本中心之培育產業範圍為：

- 一、社會企業之產學合作開發。
- 二、文創設計、旅遊觀光商務事業產學合作開發。
- 三、化粧品、特用化學品等應用技術或商品化設計開發。
- 四、保健食品、中草藥等加工產品之研發。
- 五、資通訊業、電子商務相關技術平台建構與營運之產學合作。
- 六、教育出版及翻譯業之產學合作開發。

七、其他。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3年04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